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大位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6

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4月7日（星期一）下午16: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5年3月28日（星期五）至4月3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600589@gdrongtai.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19日披露了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度的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4月7日下午16:00-17:00举行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度的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4月7日下午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张微女士

财务总监：夏春媛女士

独立董事：宗明先生

董事会秘书：周纯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4月7日（星期一）下午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3月28日（星期五）至4月3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600589@gdrongtai.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周纯

电话：010-81377510、010-81377507

邮箱：600589@gdrongtai.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8日

公司代码：601333(A股)/00525(H股)　　公司简称：广深铁路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2025年3月27日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或本公司网站：http://www.gsrc.com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公司董事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审议本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4、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已于2025年3月27日审议通过了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现金分红方案），董事会建议以2024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7,083,537,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2024年度末期现金股息每股人民币0.07元（含税），总额为人民币495,847,590元。该预案尚需提呈公司2024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A股	上交所	广深铁路	601333
H股	联交所	广深铁路股份	00525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唐向东	邓艳霞
联系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和平路1052号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和平路1052号
电话	（86）755-25588150	（86）755-25588150
传真	（86）755-25591480	（86）755-25591480
电子信箱	ir@gstlgs.com	ir@gstlgs.com

2、报告期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主要业务简介

铁路是国民经济大动脉、关键基础设施和重大民生工程，是综合交通运输体系的骨干和主要交通方式之一，在我国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地位和作用至关重要。自2004年国务院批准实施《中长期铁路网规划》以来，我国铁路实现了快速发展，从总体上看，当前我国铁路运能紧张状况基本缓解，瓶颈制约基本消除，基本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但也应该看到，与经济发展新常态要求、与其他交通运输方式、与发达国家水平相比，我国铁路仍然存在路网布局尚不完善、运行效率有待提高、结构性矛盾较突出等不足。截至2024年底，全国铁路营业里程达到16.2万公里，其中高速铁路运营里程超过4.8万公里，铁路在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中的骨干作用日益凸显。

据国家铁路局公布的行业统计数据，2024年，全国铁路完成旅客发送量43.12亿人，同比增长11.85%，完成货物发送量51.75亿吨，同比增长2.78%。

报告期内，公司作为一家铁路运输企业，主要经营铁路客货运输业务，并与香港铁路有限公司合作经营过港直通车旅客列车运输业务，同时还受委托为武广客专、广珠城际、广深港客专、广珠铁路、厦深铁路、广东铁路、南广铁路、贵广铁路、珠三角城际、茂湛铁路、深茂铁路、梅汕客专、广石铁路、赣深铁路、南沙港铁路、博贺港铁路、广汕铁路和梅龙铁路等其他铁路公司提供铁路运输服务。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5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总资产	36,567,255,729	37,234,946,966	(1.79)	37,041,375,827	37,403,422,526	36,780,451,8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7,109,235,057	26,389,885,558	2.73	25,289,695,971	27,241,949,775	28,192,839,252
营业收入	27,090,074,926	26,194,897,332	3.42	19,943,429,883	20,206,156,783	16,349,365,7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60,161,237	1,058,289,071	0.18	(1,994,665,063)	(973,119,082)	(557,875,8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22,942,988	934,311,708	9.49	(2,030,067,217)	(1,057,673,671)	(1,421,613,8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10,300,274	1,116,364,342	142.78	(193,449,258)	1,002,468,547	1,336,173,44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96	4.09	减少0.13个百分点	(7.60)	(3.51)	(1.9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97	0.1494	0.20	(0.28)	(0.14)	(0.0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97	0.1494	0.20	(0.28)	(0.14)	(0.08)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6,600,382,306	6,324,338,024	7,105,300,763	7,060,053,8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46,940,436	365,340,808	296,938,476	(149,058,4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40,658,598	360,397,083	292,734,945	(170,847,6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0,003,348	210,356,794	1,053,409,365	546,530,767

4、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及报告期末前10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56,40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58,01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数量	股东性质
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	-	2,629,451,300	37.12	-	无	-	国有法人
HKSCC NOMINEES LIMITED(注)	1,313,700	1,418,756,999	20.03	-	无	-	境外法人
林乃刚	-	124,000,000	1.75	-	无	-	境内自然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盈品质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8,000,000	80,000,000	1.13	-	无	-	其他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成睿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65,600)	77,998,901	1.10	-	无	-	其他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30,249,762)	51,155,035	0.72	-	无	-	境外法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成策略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65,200	45,933,347	0.65	-	无	-	其他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盈新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000,000	40,000,000	0.56	-	无	-	其他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成竞争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64,100)	39,930,500	0.56	-	无	-	其他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盈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6,000,001	36,000,001	0.51	-	无	-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在上述股东中，(1)“HKSCC NOMINEES LIMITED和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同为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的附属公司；(2)“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盈品质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盈新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盈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同为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3)“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成睿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成策略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成竞争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同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注：HKSCC NOMINEES LIMITED即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持有的公司H股乃代表其多个客户持有；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A股乃代表其多个客户持有。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024年，公司营业收入为人民币270.90亿元，比上年同期的人民币261.95亿元增长3.42%；营业成本为人民币253.83亿元，比上年同期的人民币245.53亿元增长3.38%；营业利润为人民币14.73亿元，比上年同期的人民币14.68亿元增长0.3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0.60亿元，比上年同期的人民币10.58亿元增长0.18%；基本每股收益为人民币0.15元。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A股简称：广深铁路　　股票代码：601333　　公告编号：2025-002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3月27日（星期四）上午九时三十分在中国广东省深圳市和平路1052号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举行。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3月12日以书面文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亲自出席董事9人。公司董事长蒋辉先生主持了会议，董事陈少宏先生、罗敏伦先生、胡丹先生、张哲先生、周尚德先生、汤小凡先生、邱自龙先生和王琴女士亲自参加了会议。本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通知所列的各项议题经逐项审议均获得全票通过，有关主要事项决议公告如下：

一、通过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经审计2024年度财务报告，并提请股东周年大会对该报告予以审议批准。该报告已经公司董事会审核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事前认可。

二、通过2024年年度报告和业绩公告的议案，并建议将2024年年度报告提请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该年报已经公司董事会审核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事前认可。

三、通过《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授权董事会秘书办理信息披露等相关事宜。该报告已经公司董事会审核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事前认可。

四、通过《2024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并授权董事会秘书办理信息披露等相关事宜。

五、通过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提请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

六、通过《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并提请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

七、通过《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评估的议案》，并同意披露《董事会对2024年度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在审议评估每位独立董事的独立性时，相关独立董事回避了表决。

八、通过《2025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并提请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

九、同意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师，酬金为人民币300万元（含税），并提请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核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事前认可。

十、通过《关于成立财务共享服务中心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为适应生产和经营管理的需要在公司财务部门内设财务共享服务中心，负责公司及所属单位会计核算、资金收付、报表编制等业务。

十一、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秘书适时签发股东周年大会通知。

上述第一至四、七项的内容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上查阅，第五、九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发出的《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和《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上述第一、二、五、六、八和九项还将提交本公司2024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参见本公司将另行发出的股东周年大会会议资料。

特此公告。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7日

A股简称：广深铁路　　股票代码：601333　　公告编号：2025-004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7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5,246,308,071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4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7元（含税）。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7,083,537,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495,847,590元（含税），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46.77%。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是否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495,847,590	495,847,590	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60,161,237	1,058,289,071	(1,994,665,063)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5,246,308,07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A= 991,695,18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B=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C=41,261,74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D=991,695,18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D）是否低于5000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E=2,403.43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二）监事会意见

本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召开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利润分配方案。认为本次分配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

（二）本次利润分配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7日

A股简称：广深铁路　　股票代码：601333　　公告编号：2025-003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5年3月2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3月14日以书面文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到5名。监事会主席牛剑峰先生主持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会议一致表决通过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通过2024年年度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所包括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准确和完整反映出公司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没有发现参与2024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核的人员有违反内幕信息管理规定的行为。

三、审议通过2024年度财务报告。

四、审议通过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五、审议通过《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合理完整，执行有效。

六、审议通过《2024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上述第二、三、五、六项的具体内容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上查阅；第四项可查阅本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第一、二、三、四项尚需提交2024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其具体内容参见本公司将另行发出的股东周年大会会议资料。

特此公告。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01333　　证券简称：广深铁路　　公告编号：2025-005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勤华永”）的前身是1993年2月成立的沪江德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2年更名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2年9月经财政部等部门批准转制成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德勤华永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222号30楼。

德勤华永具有财政部批准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并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批准，获准从事H股企业审计业务。德勤华永已根据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进行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德勤华永过去二十多年来一直从事证券期货相关服务业务，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

德勤华永首席合伙人为付建超先生，2024年末合伙人人数为204人，从业人员共5,616人，注册会计师共1,169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270人。

德勤华永2023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为人民币41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人民币32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人民币6亿元。德勤华永为58家上市公司提供2023年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2.60亿元。德勤华永所提供服务的上市公司中主要行业为制造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德勤华永提供审计服务的上市公司中与本公司同行业客户共5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德勤华永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人民币2亿元，符合相关规定。德勤华永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近三年，德勤华永及从业人员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德勤华永曾受到行政处罚一次，受到证券监管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两次，受到自律监管措施一次；十七名从业人员受到行政处罚各一次，四名从业人员受到行政监管措施各一次，五名从业人员受到自律监管措施各一次；一名2021年已离职的前员工，因个人行为于2022年受到行政处罚，其个人行为不涉及审计项目的执业质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事项并不影响德勤华永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黄天义先生，自2002年加入德勤华永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1998年注册为注册会计师，现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及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资深会员。黄天义先生于2020年5月至2023年2月担任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十八届发行审核委员会委员，在此期间未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黄天义先生为上市公司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2023年度审计服务。黄天义先生自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专业服务。

项目质量复核人彭金勇先生，自2005年加入德勤华永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2009年注册为注册会计师，现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及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资深会员。彭金勇先生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共4份。彭金勇先生自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专业服务。

签字注册会计师陈婉琳女士，自200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2017年注册为注册会计师，2020年开始在德勤华永执业，现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陈婉琳女士自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专业服务。

2、诚信记录

以上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督管理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德勤华永及以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5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300万元（含税），与上一年度保持一致，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人民币27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30万元。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核委员会审议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在德勤华永完成2024年度的审计工作后，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对德勤华永的审计资质及工作情况进行了评估，认为：德勤华永具有良好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能够满足本公司业务发展和审计工作要求，同意续聘德勤华永为本公司提供2025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服务，审计费用合计为人民币300万元（含税），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公司已于2025年3月2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25年度审计师并提请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的议案》。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03153　　证券简称：上海建科　　公告编号：2025-007

上海建科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上海建科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3月27日以现场会议结合视频方式召开。

（二）公司已于2025年3月24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全体董事。

（三）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0名，实际出席董事10名。

（四）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吉杰先生主持。监事会成员、总裁、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五）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及《上海建科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二）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经股东提名，同意王吉杰先生、夏冰先生、陈为先生、袁涛先生、周予鼎先生、田晖先生、张辰先生、夏锋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简历详见附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经董事会提名，同意梁永明先生、苏勇先生、朱洪超先生、赵金城先生、李兴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简历详见附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梁永明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建科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10）

上海建科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8日

附件：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简历

王吉杰，男，汉族，1967年4月出生，硕士研究生，正高级经济师。曾任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虹桥国际机场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党委委员，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现任上海建科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王吉杰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在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形及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夏冰，男，汉族，1968年12月出生，硕士研究生，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上海现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现代建筑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上海现代建筑设计集团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副总工程师、董事，现任上海现代建筑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上海建科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裁。

夏冰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形及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陈为，男，汉族，1971年12月出生，大学本科，工学学士，高级工程师。曾任上海市住宅建设发展中心主任、党总支副书记、书记，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办公室主任，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副局长、党组成员，上海地产住房保障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执行董事，上海地产住房发展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

陈为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除上述任职情况外，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形及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袁涛，男，汉族，1977年11月出生，大学本科，公共管理硕士，高级政工师、经济师。曾任武警上海市边防总队政治部宣传文化处副处长、处长，武警上海市边防总队边防支队政治委员，上海国盛集团资产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运营三部总经理。

袁涛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除上述任职情况外，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形及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周予鼎，男，汉族，1973年9月出生，硕士研究生，正高级经济师。曾任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副处长、处长，现任上海建科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监（运营）、资产管理部总经理，上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监事，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周予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除上述任职情况外，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形及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田晖，男，汉族，1974年5月出生，硕士研究生，曾任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资产重组处、改革重组处主任科员、办公室副主任，国新控股（上海）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现任上海建科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国新控股（上海）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总经理。

田晖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除上述任职情况外，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形及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张辰，男，汉族，1979年4月出生，大学本科，工程硕士，高级工程师。曾任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建筑师，上海露香园置业有限公司助理经理、副总经理，上海城投置地（集团）有限公司总师室副主任、主任、规划设计部总经理、技术总监、党总支委员、副总经理，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总裁、董事。现任上海建科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张辰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除上述任职情况外，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形及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夏锋，男，汉族，1977年5月出生，大学本科，正高级工程师。曾任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等，现任上海建科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长三角宝业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

夏锋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除上述任职情况外，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形及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梁永明，男，汉族，1965年10月出生，硕士研究生，高级审计师，注册会计师。曾任上海世博会事务协调局资金财务部副部长，上海世博会工程指挥部办公室总会计师，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现任上海建科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信音电子独立董事、浙江龙盛独立董事、上海君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主任。

梁永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形及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苏勇，男，汉族，1955年7月出生，博士研究生，教授。曾任复旦大学讲师、副教授，现任上海建科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宝信软件独立董事、复旦大学教授。

苏勇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形及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朱洪超，男，汉族，1959年12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律师。曾任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副会长，上海市律师协会会长，现任上海建科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光明地产独立董事、上海市联合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朱洪超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